**成安县水利局**

**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规定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要求，现将成安县水利局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1、部门职责：**

（一）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利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编制全县水资源战略规划、重要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二）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县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负责对取水项目、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有关工作的技术指导和监督管理，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三）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县级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规定权限审查、审核县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的投资项目；提出县级水利建设投资安排建议，负责指导项目实施。

（四）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五）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六）按规定对江河湖库和地下水等实施监测，组织开展水资源评价工作，组织开展水能资源调查评价工作，发布水资源公报。

（七）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八）指导监督协调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和跨区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协助落实南水北调配套工程运行和后续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措施，监督配合工程安全运行，配合工程验收有关工作。

（九）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十）指导城乡供水和农村水利工作。承担县城和农村供水行业的管理职能，组织协调县城和农村供水建设、管理、维修、维护和运行工作。负责城市二次供水和应急备用水源的监督管理，负责对取用全县地下水取水申请的审核。负责灌排工程相关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十一）指导水库移民管理工作。拟订水库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监督检查水库移民安置工作。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

（十二）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仲裁跨部门、跨乡（镇）、工业区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水库、农村水电站、供水站等相关机构的安全监管。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负责水利水电工程相关工作。

（十三）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拟订水利行业的地方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的配套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重大水利科学研究、技术引进和科技推广。

（十四）负责落实水旱灾害防灾减灾规划、标准及相关要求，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十五）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内设相构职责**

办公室工作职责：负责局综合协调和重点工作的督查落实；负责重要会议的组织、全局性重要文稿的起草、接待等事务性工作；负责文秘档案、信息反馈、机要保密、信访、提案承办；负责水利宣传、政府信息公开、水利信息化建设、政策调研及全县水利志的编纂工作。负责编制县水利部门预算并组织实施；监督落实有关水利的资产、税费、信贷、财务等政策；对县水利局系统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组织提出县级水利财政资金安排建议。统筹协调项目实施的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指导全县水利行业的财务、会计管理工作。指导全县水利工程财务决算评审,培训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县本级验收项目和本部门的内部审计工作。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的人事和机构编制工作；指导全县水利行业职工队伍建设。拟订并实施全县水利科学技术与教育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指导水利科学研究、技术引进和科技推广工作；承办全县水利行业对外技术合作与交流工作。

水利科工作职责：负责组织拟订全县水利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投资计划；负责相关水利基建项目工作和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工作。负责水利综合统计工作。组织拟订全县水利法制建设规划；研究拟订水利工作的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宣传水法规；指导实施水政监察、水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承担组织查处重大涉水违法事件、水事纠纷协调、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赔偿工作。指导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和划界，指导江河湖泊的开发、治理和保护，指导江河湖泊水生态保护与修复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承担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相关工作，负责对取水项目、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有关工作的技术指导和监督管理，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负责江河水量相关工作并监督实施，指导河湖渠道生态流量工作。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有关工作，组织编制并发布全县水资源公报。配合有关部门制订水功能区划。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并协调实施全县节约用水规划，组织指导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工作。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指导城市污水处理回用等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工作。负责应急备用水源的监督管理；指导二次供水工程设计、建设、运行和验收工作，负责二次供水的日常监督管理。

负责全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组织制定实施有关制度，贯彻落实技术标准。负责统计、调度新增水利工程与在建工程建设进度，组织实施重要水利工程建设相关工作。负责水利工程蓄水相关工作，负责主要行洪河道堤防、水闸、泵站等水利工程的除险加固工作。组织指导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和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负责水利水电工程相关工作。指导水利工程及其设施的管理、保护、安全鉴定和综合利用，组织编制水利方面安全管理应急预案。指导相关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与划界。负责灌排工程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负责对取用全县地下水取水申请的审核，组织实施全县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全县水土保持工作，承担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水土保持重点治理区的工作；负责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相关工作；指导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

承担水库移民管理工作。拟订水库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监督检查水库移民安置工作。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指导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查工作。协调配合检查水利重大政策，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的贯彻落实情况。负责水利、水电工程安全监督工作。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水利工程运行安全管理的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协调水利行业监督检查体系建设。组织编制全县洪水干旱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主要行洪渠道以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主要（含骨干）行洪河道和防洪保护区的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组织指导台风防御期间全县重要水利工程调度工作。承担跨区域流域水资源供需形势分析，科学配置水源，指导水量调度工作，统一组织并监督实施外来水和当地水的水量调度管理和生产、生活、生态补水等工作，负责组织多水源统一调度工作。负责全县生态水网管理的组织、指导、协调、监督工作；负责协调各乡（镇）、工业区及有关单位制订用水计划并核定与实施；配合指导、妥善解决跨境调水工程建设与征迁历史遗留问题。协调落实南水北调工程有关重大政策和措施，监督配合南水北调工程安全运行等相关工作。

成安县农村供水服务中心工作职责：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全县农村集中供水工程进行管理，负责保障全县各乡镇、村的生产生活用水供应。

打井队工作职责：负责全县的机井建设打井工作。

成安县水政水资源管理办公室职责：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及贯彻实施监督检查等工作，负责全县水资源统一管理、规划和保护工作;负责全县机井建设与管理及钻机的管理，负责全县水资源的监测评价和制定全县供水的长期计划及年度计划水量分配方案的制定，组织实施全县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费、河道费征收任务;指导和监督全县节约用水工作;负责全县水行政执法，查处水事违法案件，协调处理全县水事纠纷。

成安县自来水公司（一水厂）工作职责：按照城市规划要求，搞好供水管网及供水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工作，负责县城居民的生产生活用水供应，确保出水厂水质符合相关标准。

成安县第二自来水公司（二水厂）工作职责：按照城市规划要求，搞好供水管网及供水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工作，负责县城居民的生产生活用水供应，确保出水厂水质符合相关标准。

成安县水利局第三供水站工作职责：负责城西工业区及部门村的供水工作。

成安县南水北调水源调配中心职能：承担水厂供水设备运行看护、维修和收费任务；具备向第一、第二、第三自来水公司分水、调蓄水量功能；充分、可靠利用南水北调来水，保证城镇供水安全。

 **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人员编制114名，其中领导职数7个。

**2、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成安县水利局机关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2021年预算收入3019.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019.2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2021年支出预算3019.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844.59万元，包括人员经费1162.39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1682.2万元；项目支出174.61万元，主要为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支出、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支出、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支出、其他水利支出等。

**3、比上年增减变化情况**

2021年预算收支安排3019.2万元，较2020年预算减少186.5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033.1万元，积极贯彻落实新《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按照讲求绩效的原则，将水费收入列入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减少1219.65万元，原因是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减少。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公用经费安排1682.2万元（其中：水费收入1552万元），其中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2.2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差旅费、交通费、会议费、招待费、其他支出等。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1年，我单位“三公”经费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护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与2020年比较,相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护费与2020年比较;减少1.4万元，主要原因公务用车已经报废; 公务接待费与2020年比较,相持平。

1. 绩效预算信息情况

**（一）总体绩效目标：**

完善水利基础设施体系，提升城市和骨干行洪河道防洪能力，加快进度完成防洪规划的编制工作。推进南水北调受水区农村生活水源置换、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建设。加强长江水、引滏入成等引水调水工作，完成471.8万立方米江水消纳任务。严格落实河、湖长制，持续开展河道清“四乱”。治理水土流失面积3.97平方公里；全面加强水资源管理；完善应急管理体系，推进蓄滞洪区安全建设。保障防洪、供水、生态安全。

**（二）分项绩效目标：**

**1.推进农村生活水源江水置换。**

**绩效目标：**为早日让具备置换条件村庄的群众吃上江水，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同时按照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加大推进力度，确保2022年底实现受水区群众江水置换全覆盖目标。

**绩效指标：**成安县2021年南水北调受水区农村生活水源置换项目，按照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加大推进力度，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年底完成投资的100%。

2.**加快骨干防洪工程建设**

**绩效目标：**进一步完善团结东干渠和团结西干渠防洪体系建设，加快进度完成防洪规划的编制工作。

**绩效指标：**完成全县防洪规划的编制工作。

**3.持续做好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绩效目标：**根据《河北省深入开展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冀水超采治理办[2020]4号）要求，在前期治理基础上，进一步摸清底数、压实责任、强化举措、全力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绩效指标：**2021年计划压减地下水超采量1153万立方米。

**4.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绩效目标：**强化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严格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监督管理，认真落实水资源管理专项监督检查；加快推进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按照省、市、县安排，实现年许可水量1万立方米以上的取用水户在线监控全覆盖，提高水资源管理信息化、现代化水平，实现信息共享、互联互通和业务协同。严格执行取水井关停政策，年底在南水北调、引岳受水区及有可靠地表水水源的区域，基本关停城镇自备井。

**绩效指标：**2021年，用水总量和地下水开采总量均控制在 省定指标以内；万元GDP用水量（2015价）控制在66.9立方米/万元以内，相比2020年下降4.4%，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2015价）控制在6.8立方米/万元以内，相比2020年下降3.1%。

**5.做好水源引调工作**

**绩效目标：**做好水源引调工作，加大引滏入成工作推进力度，把尽量多的水源引入我县境内，充分利用生态水网工程，科学调度有限水源，确保全县用水安全，为地下水超采区提供更多的水源保障。

**绩效指标：**全年引水量达到2674万立方米左右，保障生态水网区域内农业、生态用水安全，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重要水源保障。

**6.强化引江水利用。**

**绩效目标：**进一步拓展用水范围，积极争取生态补水，力争多用引江水，努力使江水在保障水安全、改善水环境等方面，最大限度发挥南水北调工程综合效益。

**绩效指标：**完成年分水量70%，即471.8万立方米的江水消纳任务。

**7.抓好渠湖管护。**

**绩效目标:**提示县、乡、村级河长按巡河频次巡查渠道,督促开展河湖长制社会性宣传,指导落实河长培训。持续开展河道清“四乱”，有序推进河道清理治理，进一步巩固治理成果，遏制河湖违法问题反弹。

**绩效指标**:县级河长每两个月巡查渠道不少于1次,乡(镇)级河长每月巡查渠道不少于2次，村级河长每周巡查渠道不少于2次；本年度至少开展1次河长制社会性宣传活动和河长培训活动。渠道垃圾实行常态化、动态管理及时发现、及时清理、动态清零。

**8.推进水土流失治理**

**绩效目标：**结合全域旅游、美丽乡村实施小流域建设，2021年计划治理水土流失面积2.2平方公里。

**绩效指标：**水土流失治理程度达到48%以上，减沙效益达到48%以上，林草保存面积占宜林宜草面积的48%以上。

**9.推进节水行动**

**绩效目标：**出台县“十四五”节水规划，定实目标措施，及时下达年度计划用水指标，开展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从严核定用水户取水规模和用水计划，实施用水总量削减计划，全面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

**绩效指标：**我县已通过节水型社会验收，完成建设任务；2021年度万元GDP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4.4%，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3.1%。

**10.抓好水旱灾害防御**

**绩效目标：**全力做好水旱灾害防御各项准备工作，确保水工程度汛安全。

**绩效指标：**编制完善主要行洪渠道防洪预案和调度方案。汛前对防汛主要渠道及主要闸涵的主体工程、启闭灵活状态及其他设施进行细致排查，明确主要水闸负责人及职责，确保各项工作有人管，有人落实；做好常备防汛物资的储备。

**（三）工作保障措施**

**1.完善财务制度建设。**为保证支出规范、资金安全，坚持制度先行。及时梳理部门内控制度，修订完善资金管理办法，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严格执行项目管理规定，履行相关程序，落实各方责任，规范管理行为，堵塞管理漏洞，防范化解风险隐患。

**2.切实加强项目管理。**充分发挥业务处室、项目技术专家和社会中介组织的力量，全面参与项目事前论证评审、事中督导评估和事后评价总结的全过程监管，形成多环节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格局，尽早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依托网上报销审批系统，守牢资金支出最后一道防线，杜绝不合规支出，避免和减少损失。

**3.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对项目申报、初审、论证、评审、审批、实施、验收等全过程进行实时动态监管，及时跟踪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情况，并对全年绩效目标预期完成情况进行综合判断，发现问题及时纠偏，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实现。同时，将项目评价结果应用于当年的预算动态调整和第二年度的预算编制，形成滚动闭环预算管理。

**4.加强宣传培训调研**。结合巡视巡察、审计、财务检查等发现的问题，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提高业务素质；加大宣传力度，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加强调研，提出优化预算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意见。

**（四）、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332成安县水利局 | 单位：万元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水利水电项目建设与管理** | 0 | 水利水电项目的建设与维护管理。 | 按期完成水利水电项目建设和维修管护任务，对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  | 100% | ≧90% | ≧70% | ＜70% |
| **水利工程建设** | 0 | 组织实施水利工程项目建设。 | 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水利项目建设任务 | 项目完工率 | 100% | ≧90% | ≧70% | ＜70% |
|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 44.22 | 指导河道堤防、水库、水闸、排灌泵站、水文等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和加强对全县水利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对水利工程进行维修养护，确保工程安全运行。编制全县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计划，指导河道堤防、水库、水闸、排灌泵站、水文等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和加强对全县水利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对水利工程进行维修养护，确保工程安全运行。 | 年度维修养护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工程正常运行。 |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 100% | ≧90% | ≧70% | ＜70% |
| **农田水利建设** | 0 | 建设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实施节水灌溉、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等，推广综合节水技术，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开展乡镇水利站建设。 | 提高农业用水效率、改善农业生产条件 | 项目完工率 | 100% | ≧90% | ≧70% | ＜70% |
| **保障农村饮水安全** | 0 | 在全县范围内通过实施农村饮水安全项目，解决农村居民饮水不安全问题。 | 保障农村供水安全 | 任务完成率 | 100% | ≧90% | ≧70% | ＜70% |
| **水库移民安置及后期管理** | 0 | 落实水库移民政策，扶持移民发展生产，保持移民稳定。 | 增加移民收入，改善移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移民稳定 | 移民政策落实率 | 100% | ≧90% | ≧70% | ＜70% |
| **农村水电建设与管理** | 0 | 开展水能资源调查评价、水能资源开发利用规划编制。农村水电建设、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绿色小水电建设。 | 充分利用水能资源，提供清洁可再生能源，促进节能减排，保护生态环境，服务“三农” | 项目完成率 | 100% | ≧90% | ≧70% | ＜70% |
| **农业灌溉水费** | 360 | 农业灌溉水费，进行全县农业灌溉。 | 保证全县农业灌溉用水。 |  | 100% | ≧90% | ≧70% | ＜70% |
| **农业灌溉水费** | 360 | 对全县农业灌溉进行全面覆盖。 | 全县农业灌溉进行全面覆盖 | 全面覆盖 | ≧60% | ≧55% | ≧40% | ＜45% |
| **南水北调水厂** | 1300 | 供应全县生活用水 | 达到县城生活用水供应 |  |  |  |  |  |
| **南水北调水费** | 1300 | 供应全县城镇生活用水 | 供应全县生活用水 | 达到城镇供水全覆盖 | 100% | ≧90% | ≧80% |  |
| **南水北调水厂建设** | 0 | 供应全县生活用水 | 供应全县生活用水 | 达到县城生活用水供应 | 100% | ≧90% | ≧80% |  |
| **水资源保护和生态建设** | 0 | 组织实施全县水资源管理和水土保持相关工作。 | 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发展，保护生态环境 |  |  |  |  |  |
| **水资源管理** | 70 | 统一管理全县水资源，组织实施全县水资源节约、保护、配置、监督管理等工作。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协调实施跨流域调水，制定调水计划，组织做好输水管理工作。 | 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发展 | 年度任务完成率 | 100% | ≧80% | ≧60% | ＜60% |
| **水土保持** | 0 | 组织全县水土保持工作。研究制定水土保持规划，承担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依法开展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全县水土流失监测、预报并公告；组织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工作。 | 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改善生态环境，维护生态安全。 |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率 | 100% | ≧80% | ≧60% | ＜60% |
| **水利科技支撑和公共服务** | 0 | 组织指导全县水利事业建设的科技创新和技术示范推广，为水利事业科学发展提供公共支撑。 | 研制并示范推广水利工程和管理技术，提高水利事业管理水平。 |  | 100% | ≧90% | ≧70% | ＜70% |
| **水文测报** | 0 | 地表、地下水量水质监测，墒情监测，水文资料整编，水文设施运行、维护及更新，委托观测，水文情报、预报，水文信息系统运行。 | 为防汛、抗旱、减灾、水资源保护管理、水利工程建设准确、及时提供水文资料 | 水情报汛准确率 | 100% | ≧90% | ≧70% | ＜70% |
| **防汛抗旱** | 0 | 负责全县防汛抗旱组织管理、应急调度，指导水利行业信息化建设，建设应急度汛、抗旱应急、海堤、山洪灾害防治项目，支持基层防汛抗旱组织建设，储备管理防汛抗旱物资，建设水利信息化基础设施，提高全县抗御水旱灾害能力。 | 发挥防汛抗旱减灾体系作用，最大限度地减少水旱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工程完成率 | 100% | ≧90% | ≧70% | ＜70% |
| **水利政务管理** | 0 | 依法依规履行机关日常管理职责。 | 依法依规履行机关日常管理职责，确保水利工作正常运行。 |  | 100% | ≧90% | ≧70% | ＜70% |
| **综合业务管理** | 52 | 协调推动、普查统计、督促指导、对外合作、行政审批、业务监管、水利立法、执法、处理水事纠纷，监督检查、人事管理、表彰奖励及其他依法行政管理活动。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等行政管理事项。 | 依法依规完成工作任务，推进科学决策 | 工作任务完成率 | 100% | ≧90% | ≧70% | ＜70% |
| **综合事务管理** | 0 | 加强机关事务性管理，开展机关自身能力建设。 | 确保机关工作正常运行 | 工作任务完成率 | 100% | ≧90% | ≧70% | ＜70% |
| **水库移民** | 0 | 对水库移民的补助情况 | 水库移民补助的实施及管理 |  | 100% | ≧90% | ≧70% | ＜70% |
| **水库移民补助项目** | 0 | 对水库移民的补助及管理 | 对水库移民的补助进行核实 | 水库移民补助情况完成率 | 100% | ≧90% | ≧70% | ＜70% |
| **城西工业区居民、单位、工矿企业的生产生活用水水费** | 0 | 城西工业区居民、单位、工矿企业的生产生活用水供应及水费的征收 | 保证城西工业区居民、单位、工矿企业的生产生活用水供应及水费的征收。管道维修,提高居民生活用水质量。 |  | 100% | ≧90% | ≧70% | ＜70% |
| **城西工业区居民、单位、工矿企业的生产生活用水供应** | 0 | 城西工业区居民、单位、工矿企业的生产生活用水供应 | 达到城西工业区生活用水供应 | 供应率 | 100% | ≧90% | ≧70% | ＜70% |
| **县城老城区居民、单位水费征收** | 0 | 供应县城老城区用水 | 供应县城居民生活供水、水费征收及维修管道，对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  | 100% | ≧90% | ≧70% | ＜70% |
| **县城居民、单位水费征收** | 0 | 保证老城区居民生活供水、管道维修及水费征收。在全县范围内通过实施饮水安全项目，解决居民饮水不安全问题。 | 达到老城区生活用水 | 供应率 | 100% | ≧90% | ≧70% | ＜70% |
| **全县农村供水正常运行等相关工作** | 0 | 确保全县各供水站正常供水 | 实现全县各村供水全覆盖 |  | 100% | ≧90% | ≧70% | ＜70% |
| **全县农村供水正常运行等相关工作** | 0 | 确保全县各供水站正常供水 | 全县农村供水正常运行 | 保证正常运行 | 100% | ≧90% | ≧70% | ＜70% |
| **河长制** | 30 | 全面推行河长制，县、乡、村三级河长按照各自职责，对渠道水资源保护、水生态修复、渠道安全等工作进行安排、协调、治理。 | 渠系水环境持续改善 | 实际完成工程量占谋划工程量 | 100% | ≧90% | ≧70% | ＜70%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政府采购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应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凡使用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采购符合《河北省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冀财采[2015]11号）要求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项目，采购人均应编入政府采购预算。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我单位实际2021年我单位安排政府采购预算1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332成安县水利局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　计 | 1 | 电脑 | A020199 | 台 | 2 | 0.50 | 1 | 1 | 1 |  |  |  |  |
| 电脑 | 1 | 电脑 | A020199 | 台 | 2 | 0.50 | 1 | 1 | 1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成安县水利局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694.41万元，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万元，主要为办公设备，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下表。

|  |
| --- |
|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成安县水利局 |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1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694.41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 |  |
| 3、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152 | 694.41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预算收入：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

4、机关运行费：是指为保证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取暖费、办公物业服务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

九、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